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{采购单位名称}的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南市2025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项目防汛演练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92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.0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王海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